

基本信息

政策体系	建筑类	年份	2026
条名称	第二条：鼓励企业取得资质	款名称	
是否免申即享	否	受理时间	2026-01-01 - 2026-12-31
注意事项			

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	受理科室	咨询电话
住房和建设局	工程服务与建设科技科	22185636

项目描述

项目说明及资助标准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建筑类企业拥有以下资质的，或建筑类企业新取得以下资质的，给予最高600万元的支持。同一企业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 (1) 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给予600万元支持； (2) 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的，给予200万元支持； (3) 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的，给予50万元支持。
扶持上限	600万元
补充说明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是否必填	模板下载
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在线填报并打印（盖章）	是	
营业执照	复印件（盖章）	是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证明（按税种），与下属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合并申报的，子公司需一并提交	原件（盖章）	是	
资质证书	原件（盖章）	是	
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等），与下属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合并申报的，子公司需一并提交	复印件（盖章）	是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打印的前1个年度《财务状况》（带水印PDF版本）	电子版上传（盖章）	是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盖章）	是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登录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org.cn，打印已加盖公章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原件（盖章）	是	
汇总计算企业名单、股权隶属关系证明及同意汇总确认书，涉及汇总计算产值（营业收入）和纳税的企业需提供	原件（盖章）	否	
收款账户说明（见附件）	原件（盖章）	是	↓
关于同意进行税务查询的说明（见附件）	原件（盖章）	是	↓
年度扶持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需提供相关协议		否	
其他受理部门认为必要的材料		否	

申报流程

- (一) 网上申报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后，将有短信提醒发送至企业申报人手机（登录注册手机号），请申报人根据短信内容及时进行进一步操作。若未能在相应时限内完成网上补齐或提交纸质材料，视为放弃申报，不予扶持。
- (二) 企业在线打印《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带水印），并按照本《申报指南》的要求准备纸质申报材料。所有纸质材料（A4纸）需按要求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盖骑缝章），递交到指定受理部门。

